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

第

CV3-23-0105-CAO

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胡秀雁，住所位於澳門鮑思高圓形地 63 號海富花園海德樓 18/F。

被告：黎永桑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：澳門通衢街 8 號 3 樓 C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命令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倘被傳喚者欲參與訴訟必須委託律師 - 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原告的理據成立，為此：

1. 確認原告與被告之間存在一項協議，其內容為：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澳門幣 565,843.53 元，而原告須從所有層面上實質退出公司及合作關係，包括所有公司/店鋪事務均由被告一人獨自管理主導，盈利亦由被告一人享有，原告不作任何干涉介入，亦不分享任何盈利，形同於已退出公司及合作關係；

2. 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澳門幣 569,924.57 元正，其中包含主債務澳門幣 565,843.53 元正，以及已產生之遲延利息澳門幣 4,081.04 元，並須附加自起訴日起計至完全清償主債務為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3. 判處被告支付所有因本訴訟而生的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(info@caj.gov.mo) 查詢。

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官

戎 奇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